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38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4,69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5 月 20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2014年5月30日，公司接到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29日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